

104學年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處室：學務處

報告人：黃何歲

105.2.15



本次會議報告內容

* 本學期各組辦理活動

* 各事項提醒



學務處提醒並請協助

一、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聯絡簿的用詞及說明，利用電話聯繫說明)

二、生活常規問題及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如無急迫性勿要求家長於限定時間內到校)

三、請老師注意課堂上的用詞。

(上課內容勿針對學生或家長用不當詞語)

四、不輕易讓學生進出教室。

(避免學生找一堆不當理由離開教室)

五、「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導師協助初審。

訓育組重要活動

- 一、2/24七年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時間
(導師12:30行政會議室，學生逐風廣場)
- 二、2/26七年級校外教學(飛牛牧場)
- 三、全國音樂比賽3/10直笛團 3/14國樂團
- 四、3/16防災演練(第七節)
- 五、4/14.15八年級隔宿露營(小叮噹科學園區)
- 六、5/25八年級直笛比賽
- 七、5/28音樂社團成果發表會
- 八、6/14畢業典禮

協助事項與提醒

一、全校104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服務時數補登時間自105年2月1日~105年2月28日。

※（九年級3/6成績結算，所以在那之前要確認服務時數沒有錯）



生教組重要活動

- 一、2/15(一)邀請說學逗唱笑匠劇團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二、3/10(四)早上9:30-12:00辦理「3D 反毒電影列車」反毒電影宣導，對象為7年級高關懷學生約30人。
- 三、4月實施校園霸凌問卷調查。
- 四、6/8(三)週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五、6/23(四)早上10:00-12:00辦理法律輔導教室，對象為高關懷學生約30人。



協助事項與提醒

一、期初將召開春暉小組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請導師於期初觀察，如班上有藥物濫用之虞的學生請將名單提列至生教組。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

(二)中輟復學之學生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檢，並取得監護人同意者。

ex:有吸菸習慣、上課精神不佳，嗜睡的學生。



協助事項與提醒

- 二、為使學生在校能專心上課，務必於早自習結束後，將手機收齊送至學務處集中管理。
- 三、中午12點5分，全班學生皆需進入教室安靜用餐，並了解學生用餐狀況，及是否有訂購外食或未在教室用餐等狀況。
- 四、上學期發現有多位特定學生習慣性翹課，煩請各班副班長能確實與導師及任課老師反應，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假藉出公差者一律記曠課)，如學生無故未到校或中途未請假離校，請立即通知家長及學務處。



教育局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檔
保存年限：

檔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文賢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9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6107@ntpc.gov.tw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柯志賢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9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593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500004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1052082734_105D2011141-01.TIF)

主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請確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7615號函暨該署102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複審會議決議續辦。
- 二、請各校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函（本局103年1月20日北教特字第1030086319號函諒達）說明二所述事項，自為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 三、嗣後倘經查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與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屬實，或制定過程未經民主程序，或未依規定提供學生申訴機制，將依規定辦理。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1份。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300863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WFH93V）

主旨：請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請確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請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等，自為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時請參照下述列舉一般性、常見性、指標性之指標：
 - (一)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 1、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
 - 2、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 3、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女學生只能打領結。
 - 4、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
 - (二)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 1、限制男學生的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 2、限制女學生的頭髮，不得削短、薄髮、不可故意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陳裕霖 學務處
1057500227 (2016/01/12)

黃銘輝 學務處
1037500446 (2014/01/20)



短變形。

(三)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1、限制制服的顏色。
- 2、限制領帶(結)的顏色。
- 3、限制襪子的顏色。
- 4、限制鞋子的顏色。
- 5、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

(四)項目四：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辦理：「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請貴校檢視後倘違反上開項目之規定請透過相關會議討論修正，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自主權及受教育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我們一起努力，營造友善、快樂、安全的校園環境～



衛生組重要活動

- 一、 1/31(日)全校性環境噴藥暨鼠害防治投藥 (已實施)
- 二、 2/1(一)國家清潔週社區環境打掃服務學習 (已實施)
- 三、 2/22(一)身高、體重與視力測量開始
- 四、 3/2(三) 八年級第二劑人類乳突疫苗施打
- 五、 4/6(三)下午第7節週會進行「菸害防治宣導」
- 六、 5/23(一)朝會進行「菸害防治宣導」
- 七、 6/15(三)八年級第三劑人類乳突疫苗施打



協助事項與提醒

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推廣廢器物源頭減量，學校「自備環保袋」、「少用一次性餐具」、「自個餐具」，請導師多加宣導。

二、因應腸病毒71型（EV71）流行風險上升，請導師多加宣導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生飲生食，生病時應請假在家休息，減少校園內經由人與人接觸傳染的風險。

三、配合新北市政府「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轉型，補助單價已調整至33元，早餐卷套餐組已更新並增加組合變化（全家便利商店組合餐表可至全家查詢），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

四、衛生組打掃工作分配表請於2/19（五）前繳回至衛生組；午餐繳費單請於2/22（一）前完成繳費後繳交回條給總務股長收回至學務處午餐秘書。

體育組重要活動

- 一、 2/17九年級” 碧勝團隊 迎向may way” 路跑
- 二、 3/2實施全校體適能檢測
- 三、 3/26~4/3 105年全中運網球比賽
- 四、 4/6班際跳繩比賽
- 五、 5/25、6/1、6/8 班際拔河比賽
- 六、 5/25體適能檢測及登錄結束



協助事項與提醒

• 體適能

● 目標：

- 一、上傳率達**98%**以上，合格率目前達**70%**以上
- 二、利用課餘時間，多至戶外慢跑、走動。
- 三、鼓勵同學假日參與休閒運動，以增進身體活動量。

• 校內運動計畫

- 請各班導師協助安排課餘時間(如早自習、放學後)，讓學生養成運動習慣，達到**教育部推動SH150標準**。
- 本學期將辦理九年級迎新路跑活動，路程大約3公里，請九年級導師及體育教師協助鼓勵同學把握時間進行練習。
- 依新北教學字第1041188396號公文來函，請於每週五及假期開始前上課日，由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感謝各位的聆聽

